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文件

甘宣发〔2018〕31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 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党委：
《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选拔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全省宣传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作意见》（中宣发〔2003〕26号）、《甘肃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甘办发〔2011〕13号）以及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29号）等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遵循宣传文化人才成长规律，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的特点，推荐选拔德才兼备、成就突出、业界公认的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界别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努力为推动社会主

义文化繁荣兴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人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参见附件1），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科技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其中，50周岁以下的要占一定的比例。

5. 在同等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其他重要人才工程，甘肃省领军人才、甘肃省优秀专家，以及获得过本领域公认

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可直接入选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并优先考虑向国家“万人计划”和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推荐。

三、推荐选拔范围

推荐选拔的范围主要是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方面优秀的业务人才。注重从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注重全媒型人才、非公领域文化人才选拔。公务员一般不作为人选推荐。中央管理的干部不列入推荐选拔范围。业务成绩突出、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1. 理论界。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会科学院（所）、社科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甘肃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及各级党委讲师团、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人员。

2. 新闻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及所属新媒体（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媒体机构，广播电视台传输覆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人员。

3. 出版界。主要包括出版传媒集团、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数字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等工作的人员。

4. 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以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5. 文化经营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业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一般从上市文化企业、省市（州）属重点文化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中遴选。

6. 国际传播。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介甘肃、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般从讲好中国故事“五支队伍”中的新闻评论员队伍、专家学者队伍、文化交流使者队伍中遴选。

四、推荐选拔程序

1. 组织推荐。省委宣传部每年组织各市（州）党委宣传部

和省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党委（党组）严格按照人选条件，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进行推荐选拔；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专门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

2. 报送材料。各市（州）党委宣传部和省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按要求组织人选填写《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表》等推荐材料，确保人选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报送省委宣传部审核。

3. 专家评审。成立由相应界别著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查、专业成就评价，按照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等进行筛选，提出初步建议人选。

4. 决定公示。省委宣传部干部处会同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发改等业务处室，对初步建议人选进行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建议名单，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研究确定入选人员。对拟入选人员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准。

五、有关事项

入选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的人员，将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甘肃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甘办发〔2012〕13号）精神，采取主持领衔重要文化项目、选送参加高层次培训研讨、深入基层社会实践考察、选派到

重要岗位锻炼等措施进行培养。同时，积极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经费，按照《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甘宣发〔2014〕29号）精神，对入选人才进行项目资助。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专业条件
2. 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表

附件 1

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专业条件

一、理论人才专业条件

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能够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要求，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主持人承担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结项。
2. 独立、作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执笔人）完成的研究成果，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和国家级专业学术权威期刊发表，自觉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
3. 独立、作为主持人或第一作者（执笔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其他省部级奖一等奖。
4. 独立或作为主持人承担省社科规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并结项。
5. 研究成果充分体现了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对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决策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在干部群众中产生较大影响。

二、新闻人才专业条件

具有较高的新闻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自觉担当新时代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和使命，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在业内或社会上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作为前二位作者完成的稿件、负责的版面、栏目、节目等获得国家级新闻奖项，或全省性新闻奖项一等奖。
2. 胜任本单位重要稿件采写，能够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3. 负责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版面、栏目、节目、公众号的编辑，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辑的文章、编导的节目、负责制作的栏目，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做到爱党、护党、为党。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及时把人民群众创造的经验和面临的实际情况反映出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4. 胜任重要社论、评论文章和名牌评论、栏目、节目的撰稿工作，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思想水平，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自觉成为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

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

5. 主持或主播的重要栏目和节目，专业基础扎实，能够根据事实来描述事实，既准确报道个别事实，又从宏观上把握和反映事件或事物的全貌；激浊扬清、针砭时弊，事实准确、分析客观，形成个人成熟的主持、播音风格，收听、收视率较高，在受众中有较高知名度。

三、出版人才专业条件

具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开拓创新能力。注重科学管理，勇于开拓创新，在行业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为同行所公认。

2. 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负责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获得全国性出版奖项或全省性出版、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3. 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研究水平，出版或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有一定知名度。

4. 有较高的印刷、复制工艺水平。在实行科学管理和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出版物印刷、复制质量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文艺人才专业条件

具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和较高的文学艺术修养，在文艺创作、表演、评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作为文艺工作的主旋律，坚定不移地用中国人独特的思想、情感、审美去创作属于时代、又有鲜明中国风格的优秀作品，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是业界公认的德艺双馨文艺名家。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作为前二位作者（主要表演人员）完成（演出）的作品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或甘肃省敦煌文艺奖一等奖。
2. 获得甘肃省文艺突出贡献奖。
3. 作品参加全国性展出活动并获奖，或在省内外引起重大影响、受到读者观众听众的肯定和好评，系业界公认的文艺精品。
4. 省级艺术院团的拔尖人才，民族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民间艺术拔尖人才，或开创打造新艺术流派的重要成员。
5. 举办过省级以上个人作品展览、演出，有较大社会影响。
6. 在一些有较大影响的作品或活动中从事创作、导演、表演等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7. 创作发表过省内外有影响的长篇小说，或多部剧本、中短篇小说、诗集等文学作品。
8. 发表过有影响的学术专著或多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对文艺创作和文艺理论研究产生重要影响。

五、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条件

具有企业家精神，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创新人才、筹措创新投入、创造新组织等方面富有开拓精神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自觉成为创新的组织者、推动者。需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策和专业水平。熟悉文化工作、市场经济知识和经营管理业务，熟悉文化产业政策法规，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经营管理思路明确。
2.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意识、进取意识强，谋篇布局产业、培育合格市场主体、科学依法管理、掌握运用政策、开拓文化市场的能力突出。
3. 具有显著的经营管理业绩。在项目建设、产品开发、市场营销、资本运作、品牌打造、对外合作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出资人和市场认可，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

六、国际传播人才专业条件

具有较高的国际传播政策理论功底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能力，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以及对外宣传推介甘肃、拓展对外传播事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特点鲜明。需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熟悉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互联网领域信息传播规律和特点。

2. 是本系统本单位科技工作骨干，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和管理能力。

3. 主持或参与重要文化科技产品、项目、工程的研发应用和建设，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上述全省性的奖项，不包括先进集体（单位）、先进个人（工作者）或同类型奖项。

附件 2

甘肃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人选 推 荐 表

推荐单位：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界 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2018 年制)

表 1-1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 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学 历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写起)						

表 1-2

担任重要社会职务	名称	届别	职务		起止时间	
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注：社会职务指全国（或甘肃省）党代表、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中央（或甘肃省）、全国性（或甘肃省）人民团体任职情况。

表 1-3

论文 (文章) 类	(填写有代表性论文或文章, 不超过 20 个)
-----------------	-------------------------

表 1-4

著作 (专辑) 类	(填写有代表性的, 不超过 10 个)
-----------------	---------------------

表 1-5

项目 (课题) 类	(填写负责或主持的，不超过 10 个)
-----------------	---------------------

表 1-6

奖励 (称号) 类	(填写厅市级及以上奖励或称号，不超过 20 个)
-----------------	--------------------------

表 1-7

表演 (创作) 类	(不超过 20 个)
-----------------	------------

表 1-8

专利 (专技) 类	(不超过 10 个)
-----------------	------------

表 1-9

其 他	(主要包括推荐人选近年来在本领域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表 1-10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此栏由省委宣传部邀请评审专家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 单位 意见	(此栏由省委宣传部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